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5-040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触及 1%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宁夏青龙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家兴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公司控股股东宁夏青龙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龙控股”）及实际控制人陈家兴先生拟在该公告披露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的方式，预计合计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 9,909,700 股（即不超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 3.00%）。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双方合计不超过 3,303,200 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 1.00%），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双方合计不超过 6,606,500 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 2.00%）。

公司近日收到青龙控股及陈家兴先生的通知，在 2025 年 7 月 28 日，青龙控股和陈家兴先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4,303,2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9%。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宁夏青龙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陈家兴
住所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黄河路创新园41号楼A6办公楼二层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7月28日
权益变动过程	青龙控股和陈家兴先生在2025年7月28日减持公司股份4,303,250股，本次减持完成后，青龙控股持有公司股份64,647,5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39%；陈家兴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9,424,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82%。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股票简称	青龙管业		股票代码	002457	
变动方向	上升 ☐ 下降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青龙控股	A股	3,303,250		0.99%	
陈家兴	A股	1,000,000		0.30%	
合 计		4,303,250		1.2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青龙控股	合计持有股份	67,950,754	20.38%	64,647,504	19.3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7,950,754	20.38%	64,647,504	19.39%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陈家兴	合计持有股份	30,424,900	9.12%	29,424,900	8.8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424,900	9.12%	29,424,900	8.82%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青龙控股及陈家兴合计持有股份		98,375,654	29.50%	94,072,404	28.2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8,375,654	29.50%	94,072,404	28.21%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5年7月3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青龙控股和陈家兴先生拟在该公告披露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的方式，预计合计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9,909,700股。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双方合计不超过3,303,200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双方合计不超过6,606,500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青龙控股和陈家兴先生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一致，减持数量在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内，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9 日